

关于举办补学 2021 年建筑专业、机械电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做好 2022 年建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我基地拟于 5 月份至 7 月份举办补学 2021 年建筑专业、机械电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培训对象

现从事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中级、初级）、机械电子（副高级、中级、初级）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 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登录“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进行报名。

三、申报流程

1.在“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完成注册，登录系统；

2.点击左侧菜单中的“继续教育报名”——“继续教育专业课”；

3.选择报名资格：建筑专业，选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机械电子专业，选工程系列—机械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4.选择基地名称：新疆网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填写报名信息后提交。

四、培训时间

报名时间：2022年5月9日—7月25日

培训班时间：2022年5月9日—8月5日

五、培训内容

以国家公布的建筑专业、机械电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大纲确定的内容为主，同时增加紧密联系新疆建筑、机械电子工程工作实际，具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的建筑专业和机械电子专业相关知识。

六、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网上授课方式，详细登录方式及流程见附件。

七、培训费用

根据自治区计委《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的标准的通知》（新计价〔2004〕518号）文件执行。

八、考核

学习期满考核合格者，经审核后，可自行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平台查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九、联系方式

1.基地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纳斯湖北路新疆软件园
B1 实训基地

2.联系人：蒋洁

3.联系电话：0991-6331055 13899936967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课堂登录方式及流程

新疆网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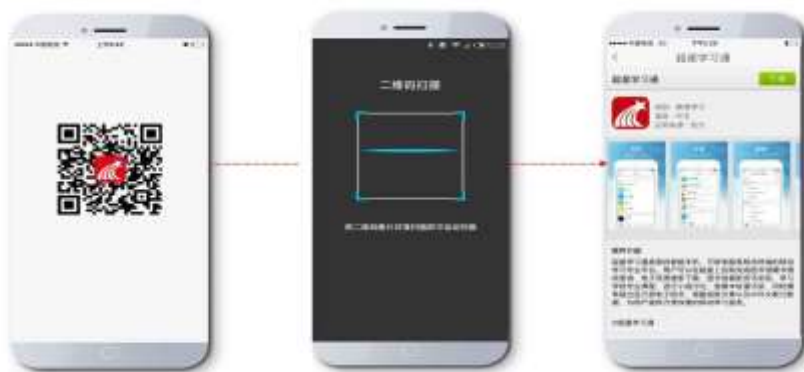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课堂登录方式及流程

一、学员学习通上课使用流程

- 1、 下载学习通 PC 客户端或手机客户端，实名注册认证。
- 2、 扫码加入学习钉钉群，获取学习通授课通道代码。

二、操作方法

- 1、 学员通过手机或电脑下载学习通并注册



- 2、学员请加入钉钉群，请使用钉钉扫下方二维码加钉钉群，获取上课信息。

